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复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7(6)(a)(i)條及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 PHOENIX HOLDINGS 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21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 130,623,262 股 Phoenix Holdings Ltd. (「Phoenix Holdings」)普通股(「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主要交易之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買入協議及收購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編製及落實相關資料(包括(i)上述 PH 集團財務資料之英文及中文譯本,(ii)上市規則第四章項下會計師報告披露規定下之額外資料,及(iii)載於通函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7(6)(a)(i)條

## 背景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7(6)(a)(i)條,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於通函內載入關於 Phoenix Holdings 之會計師報告。該報告所依據賬目之會計期間截止日期須距通函刊發日 期前不超過六個月,而編製 Phoenix Holdings 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須與本公司採用 之會計政策大致相同。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本公司須載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編製定期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準則)就 Phoenix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PH 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

# 尋求豁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 14.67(6)(a)(i)條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作出若干披露之規定:

- A. Phoenix Holdings 為一間根據以色列國(「以色列」)法律組建之公司,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以色列證券交易所」)上市。Phoenix Holdings 之核數師為以色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Israel,「以色列安永」)。由於(i) Phoenix Holdings 擁有超過 40 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而其中某些公司各自委聘當地之核數師/會計師事務所;(ii) 對於 Phoenix Holdings 某些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而言獲取經審計中期報告或屬不切實可行;及(iii) PH 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賬目以及相關管理賬目僅使用英文以外之當地語言編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聘專業會計師編製 Phoenix Holdings之會計師報告需要大量時間及費用,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負擔。基於上文所述,預期須納入通函之 PH 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會計師報告於 2016 年年初方能定稿。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 4.03 條規定,本公司屆時將須編製另一額外之追加期間或留待直至 PH 集團之經審計財務業績能夠載入通函內,再次導致不必要延遲寄發通函。
- C. 由於 Phoenix Holdings 按年度基準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並按季度基準刊發未經審計(經審閱)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乃由以色列安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同)審計或審閱,故授出豁免對股東帶來任何不合理風險之可能不大。
- D. 以色列安永為一家擁有國際名望及聲譽之事務所,且於認可之會計師組織(以色列執業會計師公會(ICPA))註冊。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EY」)為四大國際專業服務事務所之一。以色列安永為EY之正式成員公司。
- E. 股東可輕易從 Phoenix Holdings 根據與本公司類似會計準則刊發之報表中知悉 Phoenix Holdings 之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該等財務披露須受以色列證券交易所及 Israeli Security Authority (「ISA」) 所監管。

## 替代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本公司將於通函內載入以下資料作為會計師報告之替代披露:

- A. PH 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 ISA 規則編製、由以色列安永審計或審閱之已刊發截至 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其最新刊發之截至 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以色列安永已就經審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並已審閱截至 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儘管上述財務報表以當地語言編製,其將會被翻譯成英文及中文版本以載於通函內;
- B. 對 PH 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之會計政策編制的財務資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之差異進行逐項調節並闡釋有何差異。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香港將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該調節;及
- C. 上市規則第四章項下會計師報告規定但並未於上文所述之公佈賬目內披露之額外資料將於通函內披露,藉以將上述 PH 集團財務資料與上市規則規定之會計師報告之差距縮窄。

根據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替代披露,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嚴格遵守第14.67(6)(a)(i)條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作出若干披露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5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及徐曉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